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总第2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4〕1号)..... 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济南市章丘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章政字〔2024〕18号)..... 2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实施范围的通知

(章政字〔2024〕20号)..... 2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4〕1号)..... 2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5号)..... 4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8号)..... 4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落实方案的
通知

章政发〔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联系电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83230787）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
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8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在泉城·全办成”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4〕7号）要求，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服务提档升级，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提出如下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中的突出问题,从用户角度出发,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构建体系化、常态化的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进机制,最大限度便民利企,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强化数字赋能,夯实平台支撑

(一)强化“一网通办”。根据济南市系统整合统一安排,完善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功能,提升搜索精准度。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方便企业、群众“进一张网,办所有事”。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进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输出,2024年6月底前,实现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云大厅”多端同源展示、同标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强化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区统一的数据目录体系,深化数据归集。建立完善部门“数据官”制度,督促各部门开展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开展电子证照库专项治理,对国家清单内的60个证照进行逐一梳理,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结合市级数据直通车建设,持续拓展我区大数据查询比对系统应用建设,按需打造更多数据应用模型,更好满足部门应用需求。配合市大数据局探索开展个人数据精准授权共享应用,提升敏感数据防护能力,推进个人敏感数据合规使用。2024年年底,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逾2000万条,全年办理数据共享申请约100次,保障各级各部门数据调用1000万次以上,新建设数据创新应用1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智慧应用。强化“智慧大厅”建设,按照济南市推进“云大厅”建设统一要求,优化企业、群众“云端”办事体验感,大幅提升智能服务水平,企业、群众通过“云端”办事更加高效便捷。强化移动端应用,精准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及其承

载业务系统,2024年5月底前,形成“区级业务系统入驻清单”,推动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审批后台全面接入“山东通”。强化自助端应用,加强自助终端运行管理,依托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加强“泉税驿站”建设应用,在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建设税务入口,实现高频税费业务线上办理、常见业务远程帮办,搭建“自助+帮办”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完善服务方式,提供基础保障

(一)完善“一门办理”。深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精简、整合各专业分厅,采取窗口优化设置、布设自助终端、远程受理等方式,拓宽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渠道,提升大厅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一核多点”的政务服务综合体。加强街道(镇)政务服务场所建设,优化场所功能分区、窗口设置,规范标志标识。2024年6月底前,除必须保留的专业分厅外,其余各专业分厅事项原则上纳入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下“一门办理”,建成线上线下高度融合、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线下帮办队伍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进出大厅的全流程帮办服务。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大厅导办、咨询、帮办、办理一体化全流程综合服务,全力打造便捷高效、暖心舒心的办事环境。探索涉企服务事项进驻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办事咨询、帮办指导、诉求汇集等服务。做优基层帮办代办,丰富“帮代办”“上门办”“预约办”等办事服务内容,充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力量,规范基层帮办代办服务行为。(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完善公共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水电气暖信及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联合查勘、联合设计、联合施工、联合验收、联合缴费”的“六联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实现线下共享营业厅“一码缴费”服务。加强税务、不动产、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推广预约办税、上门预审、集中办理的“两预一集”工作模式。持续创新公证服务模式,推出车驾管、不动产、签证认证、公积金等多项联办模式,实现只进公证一扇门,即可同步办理车辆抵解押登记、不动产登记、领事认证签证

等多项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区供电公司、区税务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完善个性化增值服务。推动全区涉企纠纷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街道（镇）专职调解员制度，有力解决涉企纠纷。加大上市后资源培育服务力度，定期组织企业上市培训宣讲活动，为企业上市提供全方位服务。推深做实博士后平台建设，建立人社部门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2024年年底前在站博士后达到20人以上。积极融入国家“双中心”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开展“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深化集成创新，重塑业务流程

（一）深化关联事项集成办。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通过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方式压减办理时长，降低办事成本。对国家公布的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13个重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由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任务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全部实现上线运行。2024年6月底前，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关联办事需求，对济南市已推出的“一件事”服务场景完成迭代更新，对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落实清单（详见附件2），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职责，进一步修订完善办事指南，优化业务流程。按需扩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分批次推出“一件事”新场景，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深化容缺事项承诺办。进一步明确“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范围，做好事项梳理，形成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及流程。全面梳理承诺和履约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和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实现在受理环节可自动核查服务对象信用档案，根据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实施容缺事项承诺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深化异地事项跨域办。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省“跨域通办”服务专区，推动全程网办事项一站式办理，定期测试核查事项办理流畅度，提升企业、

群众线上办事体验。优化线下异地代收代办服务,建立异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简化办理流程。2024年5月底前,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异地办事需求,推动医保、社保、民政等高频“跨域通办”事项落实落地。拓展通办范围,实现更多事项异地能办、就近可办。充分利用优化市政务服务网、政务APP、政务相关公众号和小程序的通办功能,运用视频会商、屏幕共享等技术,实现通办事项异地申请、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咨询及帮办服务。2024年年底,生育医疗、住房保障、就业养老、户籍税务等异地办事需求高频事项实现电子证照异地互认。(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深化政策服务免申办。充分利用“泉惠企”平台功能,推动政策兑现事项在“泉惠企”平台全程网办,实现惠企政策与经营主体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梳理2024年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通过数据归集共享、优化兑现流程,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推动落实济南市已公布的129项“免申即享”政策,提升惠企政策服务便利度。2024年年底,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模式,拓宽数据共享渠道,推进惠企政策集中发布、详细解读、精准推送、高效兑现,实现“免申即享”政策扩面提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五、优化诉求办理,延伸服务链条

(一)优化“智惠导服”功能。依托“智惠导服”业务知识库,推进覆盖事项信息、申报条件、业务流程、政务词条等维度的政务服务知识体系建设,构建政务服务知识图谱,为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深化自然语言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模型知识泛化,提升智能客服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探索推进政务服务大模型应用建设。(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优化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认真落实“事要解决”工作要求,完善闭环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热线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热线活动。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企业和群众诉求每日一报告、每周一研究、每月一通报,推动问题诉求高效解决。梳理完善问题分类职责清单,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精准转派工单。落实企业诉求接诉即办“2110”工作要求,推动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确

保企业诉求“事事有着落”。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10对接联动,推动非警务警情高效处置。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积极探索实时语音转译文本、智能质检、智能转办等应用,夯实热线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支撑,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优化“泉惠企”诉求解决机制。通过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企业诉求办理、热线回访数据交互汇集,开展企业诉求数据智能化分析和数据化呈现。统筹各类线下服务力量,常态化开展企业诉求搜集和化解服务。常态化开展“亲清会客厅”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完善诉求反映渠道,稳步提升企业诉求闭环办理质效和企业满意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六、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效

(一)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按照济南市统一安排,完成街道(镇)、社区(村)全量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发布和优化调整。规范街道(镇)、社区(村)事项运行。全面落实《济南市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实施方案》,不断提升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健全政务服务制度体系。围绕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共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健全数字化治理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提升政府数字化服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效能。严格做好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有效期届满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工作,督促起草部门及时修改、废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内容。(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完善上下联动、高效便捷、规范统一的工作机制。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实行量化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培养大厅全科办事员和专科办事员队伍,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年落实国务院推出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对列入国家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的“一件事”事项,逐项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对列入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详见附件2)的事项,有序推动服务迭代升级,确保取得实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总体牵头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改革工作。区大数据局负责提供国家、省数据共享和垂管系统对接等支撑工作。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统筹表单、材料、流程的梳理、简化,串联、并联、混联及自动分发集成审批流程及“一件事”的应用推广;其他责任部门负责配合梳理各自事项表单、材料、证照、系统,实施集成化审批并引导企业和群众应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强化督查督办。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或职责交叉等问题,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督查督办、跟踪问效的管理机制,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围绕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全方位督查,覆盖工作推进中的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技术保障、责任落实、改革成效、宣传推广等各方面,常态化提升服务效能。建立解决推进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难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三)深化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调动牵头责任部门、配合责任部门等各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各部门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高频事项全覆盖。及时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熟经验做法,争取在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附件:1. 国家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
落实清单

2. 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落实清单

附件 1:

国家级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落实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市级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营发展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建工程类）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建工程类）
			供电报装	济南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排水报装	市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通信报装	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局	区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协调市法院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协调区法院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泉城海关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泉城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营业管理部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二) 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区医疗保障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入学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区医疗保障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辞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区医疗保障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附件 2:

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落实清单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学前教育机构(幼儿园)〕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2			开办烘焙店(面包店)“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烘焙店(面包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3			开办药店“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药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开办便利店(超市)“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便利店(超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5			开办旅馆“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旅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6	企业全生命周期	企业准营	开办母婴用品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期		“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经营优生、优育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婴幼儿用医用口罩等二类医疗器械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开办健身馆“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健身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经营游泳项目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营游泳项目时）		
8			开办网吧“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上网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9			饮料生产“一件事”	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章刻制		
				涉税办理		
				社保医保登记		
				公积金登记		
				银行开户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可以不办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养殖业经营“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养殖业)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适用时)	
				取水许可(适用时)	
				生鲜乳收购许可(适用时)	
11			开办浴池“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洗浴行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12			开办歌舞厅“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歌舞娱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开办粮油店“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粮油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开办酿酒厂“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酿酒)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5			开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16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17			艺术品展览“一件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出版物零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企业全生命周期	企业准营	眼镜验配“一件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眼保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的不需办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9			开办书店“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人数不超过50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			开办美容美发店“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美容美发）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人数不超过50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涉及生活美容场所和美发场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21			开办康养中心“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康养中心）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时]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举办医疗机构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企业全生命周期	企业准营	开办月子中心“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月子中心）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23			开办宠物店（医院）“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宠物店（医院）〕	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诊疗许可的，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开办面粉加工厂“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面粉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开办民办营利性医院“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民办营利性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开办汽车加油站“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汽车加油）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调味品生产“一件事”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28			食用油生产“一件事”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29			设立民办教育培训学校“一件事”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30			开办肉制品加工厂“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肉制品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31			开办农资店“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农资）	兽药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32	企业全生命周期	企业准营	电影放映“一件事”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医疗器械经营“一件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开办游艺厅“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游艺娱乐（游艺厅）〕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35			开办休闲农庄“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休闲农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或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生产加工食品时）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或提供餐饮服务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置游泳、攀岩、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设有商店、餐饮、礼堂、健身等公众聚集场所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建有室内公共场所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桶装水生产“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桶装水）	食品生产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37			开办民宿“一件事”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38			涉水检测“一件事”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牵头部门)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露营产业“一件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企业设立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区医疗保障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营业性演出“一件事”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济南市章丘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章政字〔2024〕1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划》是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布局，科学有序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规划》是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在我区的细化和落实，是对我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同，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和反馈，确保《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规划》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印发并具体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联系电话：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83310117）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实施范围的通知

章政字〔2024〕2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举全区之力加快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章发〔2021〕12号）相关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刁镇化工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部署，现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实施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结合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设置刁镇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及产业园扩区获批的现状，为加强统筹管理，通过区政府对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级权力实施范围的调整，实现开发区审批服务对刁镇化工产业园工业项目的覆盖，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效能，助力新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不断做大做强。

二、主要内容

1. 明确北片区行政权力事项实施主体。以《济南市章丘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文件中“纯工业用地、新拿地项目、全链条调整”为原则，明确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已承接区行政权力事项在开发区北片区的实施主体，相关权力事项自该文件发布之日起，由原实施部门调整至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具体承接原则上继续按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各审批职能部门签订的《权力事项行政审批服务职能协定书》之规定重新签订协定书。

2. 明晰实施范围地域边界。根据目前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实际管辖范围、承接能力及区重点项目、企业的分布情况，已按照《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要求承接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在原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片区（东至赭山大街、西至

章历边界、南至规划路、北至绣平干渠）的基础上，延伸覆盖至北片区（东至瑞泉路，西至国道308，南至国道308，北至规划汇源路）实施，实施范围调整后，西片区、北片区内新拿地的项目办理审批事项自受理、审查、审核至办结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独立全权负责，西片区、北片区之外的事项按原渠道进行。

3. 继续落实项目审批联动机制。鉴于项目建设涉及全区总体规划、综合能耗、环境影响评价、临时占林审批、取水许可等要求高、监管严，应与全区发展统筹协调，步调一致。继续参照《济南市章丘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要求，严格总量控制及审核，在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及项目立项的联审联评机制。

三、具体要求

1. 保障项目建设持续性。为保证项目服务的连贯性，按照首问负责制原则，实施范围调整前，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片区、北片区范围内，已经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推进的项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继续跟进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西片区、北片区项目范畴内新拿地项目，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独立做好服务工作。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快对接、主动担当，切实提升自身的企业服务和项目服务效能。

2. 保障审管互动。为更好地落实审管分离，衔接好事中、事后的监管问题，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仍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做好对接，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做好审、管数据双向推送和共享工作，将事中、事后监管职能落到实处。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科，83278236）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联系电话：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0531-83278192）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章丘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重要一年。2024年章丘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不断提升政策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政企政民互动，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作出更大贡献。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以“项目深化年”为牵引，加强工业强区升级、项目深化攻坚、创新引领发展、全域乡村振兴、文旅名城突破、民生保障改善“六大行动”，数字章丘建设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做好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鼓励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加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发布和宣传，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围绕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居、直播电商、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以公开助力社会治理精细化。加大城市更新政策宣传力度，围绕提升城市品质，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防灾减灾等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建设“无废城市”，打造各领域“无废细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好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乡村振兴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的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及时发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重要政策信息。

（三）以公开助力民生福祉改善。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聚焦提升群众生活品质，扎实办好民生实事项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切实做好就业创业等政策清单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加大“社区微业”行动宣传力度，促进居民家门口就业创业，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做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持续做好“花开章丘”消费季活动的宣传推广。深化健康章丘建设，加大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区医养示范中心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等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政策措施发布和宣传普及，及时公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相关信息。持续做好学前教

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大“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重点做好新建小区养老设施配建、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托育服务供给、育儿补贴发放等方面支持政策和措施信息发布和推送。做好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新业态从业者、新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等相关政策信息。

（四）以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动信息公开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健全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常态化公开和重点推送，做好投诉渠道信息公示，打造“阳光监管”体系。

二、推进政策服务提质增效

（五）提升政策发布质量。积极响应全市各级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建设要求，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夯实现有工作成果。配合做好全市政府文件库建设，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文件库收录文件全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动态更新及时、检索查询便利，建立健全日常运维和动态更新机制。以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建设“一件事”专题专栏，对企业、群众高频咨询政策实行集成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增强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开设“掌上公报”，利用媒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有效拓宽数字公报应用渠道。

（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

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原则，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相关政策，实施深入解读。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与12345热线等线上、线下联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等渠道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做好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对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的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三、优化政民政企互动交流

（七）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应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每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八）提高政民政企互动交流。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鼓励采用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渠道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提高互动交流实效。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明确任务、时限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九）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贯彻落实省“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要求，全面提升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注重温情服务，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重点关注领域，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直面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在政务公开工作层面予以回应，积极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加强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解决好申请人权利滥用、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问题。加强对全区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指导、跟踪督导，妥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

（十）建设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落实好省、市依申请公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实现对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监管，构建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整合政策文件、标准文本和典型案例，为工作人员提供参考；设置“数据中心”，通过各类智能报表、热力图等，对依申请公开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度展示和大数据分析，为分析研判、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五、打造集约高效公开平台

（十一）优化政府网站功能。持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做好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持续改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服务效能，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提升“搜索即服务”功能，实现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等服务。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建设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统一入库标准，打造“一库多平台”政策咨询服务，实现政府网站、12345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信息数据共享。

（十二）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按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功能，实时监控和预警，实现“一屏统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实现统一备案、统一运维平台、一键式发布、一体化监管。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准确、集中转载重要信息。

（十三）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制定标准规范，主动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各领域相关信息。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定期对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集中检查，持续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

（十四）打造政务公开线下阵地。规范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提升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的政务公开专区，将专区运营与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效能。

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发挥好调度、协调、指导、督促落实作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联动机制，对涉及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鼓励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调研学习，找差距、知不足，总结提炼经验，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十六）强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分层级分领域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尽快形成、及时动态调整本领域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开展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评选，广泛征集和推广一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

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七）做好督导考核。区政府办公室要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任务落实，定期通报情况，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提醒，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短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好省、市评估考核各项任务。鼓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加强在省市主流媒体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共同打造政务公开品牌体系。

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好落实，于7月15日前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公示。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项目深化年”为总牵引，加强工业强区升级、项目深化攻坚、创新引领发展、全域乡村振兴、文旅名城突破、民生保障改善“六大行动”，数字章丘建设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2			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做好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鼓励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投资建设。	各街道（镇），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			加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发布和宣传，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各街道（镇），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4			围绕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居、直播电商、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各街道（镇），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商务服务中心、区文旅局、区教体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二）以公开助力社会治理精细化	加大城市更新政策宣传力度，围绕提升城市品质，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宣传解释，做好回应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各街道（镇），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6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建设“无废城市”，打造各领域“无废细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	各街道（镇），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7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	各街道（镇），区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8		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好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各街道（镇），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9		重点做好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的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及时发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重要政策信息。	各街道（镇），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三）以公开助力民生福祉改善	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切实做好就业创业等政策清单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加大“社区微业”行动宣传力度，促进居民家门口就业创业，全力促进就业创业。	各街道（镇），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11		做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持续做好“花开章丘”消费季活动的宣传推广。	区商务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12		深化健康章丘建设，加大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区医养示范中心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等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推广力度。	区卫健局及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13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政策措施发布和宣传普及，及时公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相关信息。	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14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及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15		加大“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重点做好新建小区养老设施配建、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托育服务供给、育儿补贴发放等方面支持政策和措施信息发布和推送。做好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四)以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新业态从业者、新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等相关政策信息。	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17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18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完善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区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19		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20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21		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动信息公开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产发集团、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健全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常态化公开和重点推送，明确投诉渠道信息公示，打造“阳光监管”体系。	区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23	二、推进政策服务提质增效	（五）提升政策发布质量	积极响应全市各级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建设要求，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夯实现有工作成果。	区大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24			配合做好全市政府文件库建设，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文件库收录文件全量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动态更新及时、检索查询便利，建立健全日常运维和动态更新机制。以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25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建设“一件事”专题专栏，对企业、群众高频咨询政策进行集成发布和一站式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26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大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增强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开设“掌上公报”，利用媒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有效拓宽数字公报应用渠道。	区大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28	(六)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原则，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相关政策，实施深入解读。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9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与12345热线等线上、线下联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等渠道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做好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对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的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1	三、优化政 民政企互 动交流	（七）深化 重大决策公 众参与	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应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2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33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4			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效、存在问题等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每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35	（八）提高政民政企互动交流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鼓励采用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6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渠道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提高互动交流实效。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7		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明确任务、时限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底前
38	（九）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贯彻落实省“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要求，全面提升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9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注重温情服务，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重点关注领域，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直面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在政务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公开工作层面予以回应，积极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加强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解决好申请人权利滥用、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问题。			
40		加强对全区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指导、跟踪督导，妥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	区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底前	
41		落实好省、市依申请公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实现对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监管。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42	(十) 建设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	建设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整合政策文件、标准文本和典型案例，为工作人员提供参考；设置“数据中心”，通过各类智能报表、热力图等，对依申请公开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度展示和大数据分析，为分析研判、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43	五、打造集约高效公开平台	(十一) 优化政府网站功能	持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做好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持续改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服务效能，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十二)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	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提升“搜索即服务”功能，实现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等服务。	区大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45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建设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统一入库标准，打造“一库多平台”政策咨询服务，实现政府网站、12345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信息数据共享。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大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46		按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47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功能，实时监控和预警，实现“一屏统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实现统一备案、统一运维平台、一键式发布、一体化监管。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48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准确、集中转载重要信息。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9	(十三) 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平台功能	进一步完善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制定标准规范，主动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各领域相关信息。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	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产发集团、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 (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50		定期对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集中检查，持续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	区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底前
51	(十四) 打造政务公开线下阵地	规范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提升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的政务公开专区，将专区运营与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效能。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53	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发挥好调度、协调、指导、督促落实作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联动机制，对涉及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4		加大培训力度，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鼓励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调研学习，找差距、知不足，总结提炼经验，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55		（十六）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建设 按照《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分层级分领域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尽快形成、及时动态调整本领域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6	(十七)做好督导考核	开展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评选，广泛征集和推广一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57		区政府办公室要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任务落实，定期通报情况，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提醒，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短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好省、市评估考核各项任务。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8		鼓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加强在省市主流媒体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共同打造政务公开品牌体系。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程序。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实行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做出增加、变更等调整时，由区政府按程序统一办理，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

三、规范档案管理。各承办部门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留存，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8321366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完成时限)	承办单位
1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和决策公布	2024年12月31日	区卫生健康局
2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和决策公布	2024年12月31日	区卫生健康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4〕8号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联系电话：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83233550）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
实施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章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生态，把研学旅行纳入学生成长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个学段，融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各个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有机结合，引导学生从校内走向校外，促进书本知识与社会经验的深度融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坚持教育为先，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达到“以研促学”的教育目的。

（二）实践性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展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开阔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三）安全性原则。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出行。

（四）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属性，不得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行为，对贫困家庭等特殊学生群体予以减免费用。

（五）规范性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学生自愿原则，保障每一个学生都享有均等参与活动的机会，不得侵害学生权益，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监督，促进研学旅行工作健康、规范发展。

三、工作目标

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行教育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精品线路，开发一批育人效果突出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课程，遴选一批成效明显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示范学校，形成一支专业扎实、素养深厚的研学指导教师队伍。探索我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工作“超市化服务、菜单式选择”，推进实施“多方参与制度化，通过优化研学资源配置、扩大校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参与多元、保障有力的研学旅行组织管理体系和安全防范机制，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支撑体系。

四、主要工作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主体、家长参与、社会支持、多方协同的研学旅行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发展改革、文旅、公安、住建、交运、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协调机制，对研学旅行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

（二）建立安全出行保障机制。落实省市研学旅行安全出行有关标准，建立安全审查制度，做好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中小学校研究制订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探索建立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等机制，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做到层

层落实，责任到人。学校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委托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落实用车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用车交通安全。定期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交通安全应急演练，增强学生应对交通安全突发事件能力。

（三）建设研学旅行教育基地。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依托自然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旅游资源和素质教育基地、科普场馆、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生态农庄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主题鲜明、体验丰富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打造章丘历史文化、现代工业、现代科技及生态农业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形成由综合实践基地为骨干、多层次多类型基地为补充，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中小学研学旅行的基地架构，为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提供菜单式服务。建立健全研学旅行基地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切实做好研学旅行基地的认定工作。

（四）建设研学旅行课程体系。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与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课程统筹考虑，实现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要精心设计研学旅行课程规划，科学制定具有鲜明特色的课程体系，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要制定完善研学旅行工作计划，根据教学活动实际和季节特点，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一般义务教育学校安排在四到八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尽量错开旅游高峰期。

（五）打造研学旅行精品线路。以济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研学基地为核心，加强学校内外教育资源衔接与专业化引导，加快建设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智慧化平台，推动资源共享、校地合作，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精品线路，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网络。结合地域特色和资源布局，围绕“龙山泉韵·学问章丘”主题，精心筛选打造10—15条面向省内外中小学生的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凸显章丘特色、打造章丘名片。围绕“人文之旅”，利用城子崖遗址博物馆、洛庄汉王陵考古遗址公园等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突出“文明曙光”等主题，打造历史文化主题研学精品线路。围绕“生态之旅”，利用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明水古城等优美的自然资源，突出“自然形胜”等主题，打造自然生态主题研学精品线路。围绕“红色之旅”，利用闯关东文化展览馆、辛锐展览馆等丰富的红色资源，突出“革命烽火”等主题，打造红色主题研学精品线路。围绕“乡村之旅”，利用三涧溪、黄河乡村记忆

博物馆等农业资源，突出“农耕溯源”等主题，打造乡村振兴主题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围绕“工业之旅”，利用百脉酒泉文化景区、沃泰龙山瓷文化创意园等特色产业发展资源，突出“工业时代”等主题，打造智能科创主题研学旅行等精品线路。

（六）培养研学旅行专业人员。加强研学旅行科学研究，探索建立研学旅行教育指导专家库，加强优秀研学旅行课程开发及评估指导。依托驻章高校、专业研究机构或专家名师，对研学旅行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不断完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各中小学校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作为研学旅行活动负责人，负责推进本校研学旅行的组织实施工作。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研学旅行导师队伍，研学旅行导师要定期接受组织开展研学旅行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全区各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和其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博物馆、科技馆、历史文化遗迹等场所，以及承接研学旅行活动的企业或机构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研学旅行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研学旅行工作规范开展。

（七）规范研学旅行管理体系。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落实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活动管理职责，制定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加强研学旅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在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前，要通过召开家长会或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学习内容和有关注意事项等信息。如委托开展，还应告知承办方信息，使家长充分了解活动组织情况。按照学生和自愿原则，学校不得将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情况与学生升学、毕业挂钩，要为不参加活动的学生提供相关课程学习机会，确保学习效果。各学校要提前拟定研学旅行计划、实施方案、安全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区教育局进行审核备案。

（八）建立研学旅行评价机制。要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工作临检制度，区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对研学旅行教育基地的课程设置、接待数量、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督导评价，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在每次研学旅行结束后，各学校要及时对学生、承办机构、基地、研学旅行过程、研学旅行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择优推荐学生喜欢、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研学基地，争创省、市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对研学活动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成员职责》分工（附后），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倡导和鼓励爱心单位、爱心人士针对研学旅行开展公益资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积极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大力向学生、家长、社会宣传开展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为研学旅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广泛开展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及示范校创建工作，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成员职责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 成员职责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与各部门联系沟通，起草相关文件，明确政策要求，组织召开研学工作会议；制定《章丘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课程方案》，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课程计划，加强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形成工作常态；指导研学旅行基地做好课程研发和计划，负责研学基地和承办机构的认定和评价、研学路线确认和检查；对学校研学旅行工作开展情况和基地工作进行评价，牵头开展示范基地、示范学校优秀案例的评选等。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基地、研学旅行承办机构依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协调相关场馆、景区、景点对中小學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实行门票优惠政策。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文旅类基地做好研学旅行服务，协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开设绿色通道，增加辅助人员，提供优质研学服务。

团区委：负责发挥青年志愿者协会、各类社团优势，协助基地做好研学旅行优质服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研学旅行基地的消防验收、检查。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有关运输企业做好学生出行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研学旅行人员生命健康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等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督促与指导做好研学旅行基地医疗站点与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消防部门开展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本地研学旅行基地的食品安全监督与价格监督。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学校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工作。学校组织研学旅行出发前，由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配合学校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对研学旅行涉及的住宿等公共经营场所由属地公安机关加强安全监督；依法查处接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章丘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协助驻章高校及大学生配合做好全区研学旅行活动。

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负责加强与保险公司的沟通、协调，支持驻市保险公司认真履行保险合同，维护参保师生保险权益。协调相关部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鼓励保险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措施。